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2016年4月15日，恒逸石化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通过。

2016年7月21日，发行人收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20号），核准恒逸石化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93,782,383股股份。

2016年9月20日，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6,666,666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00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99,999,992.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34,376,666.6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65,623,325.33元全部到账。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验确认，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01970008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①2016年10月1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65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可在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于2017年9月28日使用募集资金申购保本型理财产品40,000万元，于2017年11月13日使用募集资金赎回保本型理财产品40,0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181.48万元，本金及收益合计40,181.48万元，已经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②2016年11月1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子公司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或等值美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子公司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6日使用募集资金申购保本型理财产品20,000万元。于2017年4月7日使用募集资金赎回保本型理财产品20,000万元，获得收益52.60万元，本金及收益合计20,052.60万元，已经汇入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年10月1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7年9月27日，公司已将25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80,00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3,437.67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6,562.33万元，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文莱PMB石油化工项目	2,064,245.12	376,562.33	377,633.81	-1,071.48	注3

注 1：项目总投资 32.5288 亿美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中间价 6.3459 汇率计算，折合人民币 2,064,245.12 万元。

注 2：上表所列“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已扣除前次募集资金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3,437.67 万元。

注 3：上表所列“差异金额”为-1,071.48 万元，系实际投入募集资金使用了募集资金本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

（二）2019 年配套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2018 年 11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37 号）核准，本公司向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发行 170,592,433 股股份、向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丽达集团”）发行 75,124,910 股股份、向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惠化纤集团”）发行 75,124,91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本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300,000 万元配套资金。

2019 年 1 月 30 日，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3,768,115.00 股募集配套资金，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3.80 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2,949,999,987.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39,088,768.0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910,911,218.99 元。

上述募集资金 2,949,999,987.00 元，扣除券商承销费用 32,574,999.89 元后的余额 2,917,424,987.11 元，已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通过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本公司在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中心开立的 393575676554 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瑞华验字[2019]01970002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①2019 年 2 月 1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700,136,667.38 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时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

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可在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购买的存款类金融产品获得收益 917.16 万元，已经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公司 2019 年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为 295,0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3,908.88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91,091.12 万元，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年产 50 万吨差别化功能性纤维提升改造项目	98,500.00	93,500.00	93,647.49	-147.49	注 1
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28,170.00	28,170.00	21,815.55	6,354.45	项目尚未完成
差别化纤维节能降耗提升改造项目	8,500.00	8,500.00	8,399.34	100.66	项目尾款尚未支付
年产 25 万吨环保功能性纤维提升改造项目	145,000.00	416.05	416.05	0.00	
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20,500.00	5,283.95	3,253.35	2,030.60	项目变更
年产 100 万吨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建设项目	636,000.00	75,600.00	75,624.20	-24.20	注 2
收购杭州逸曠化纤有限公司 100% 股权	80,700.00	80,700.00	80,700.00	0.00	
合计	1,017,370.00	292,170.00	283,855.98	8,314.02	--

注 1：上表所列“差异金额”为-147.49 万元，系实际投入募集资金使用了募集资金本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

注 2：上表所列“差异金额”为-24.20 万元，系实际投入募集资金使用了募集资金本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与保荐

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于2016年9月30日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11月，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8月7日，根据公司资金管理及用款需求，公司在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下新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根据募集资金监管要求，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文莱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9年1月30日，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太仓逸枫化纤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甲方”）与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沙溪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9年5月9日，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1、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存放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为253.78万元，均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存放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余额	备注
本公司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383171508865	89.51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1202090129900995289	161.75	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350671698647	2.52	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实施单位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余额	备注
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FTN788870007359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FTN782370007679	0.00	
	中国银行(香港)文莱分行	01212006006095	0.00	
合计			253.78	

2、2019年配套募集资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存放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为8,930.13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结余为7,943.09万元,利息收入及存款类金融产品收益等为987.04万元。存放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余额	备注
本公司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中心	393575676554	2,176.53	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01835210000167	6.97	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中信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8110801012501591022	94.39	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太仓逸枫化纤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沙溪支行	32250199733700000338	280.49	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海宁支行营业部	358475684447	6,370.38	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1202090129901153131	0.00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398776282431	1.37	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合计			8,930.1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公司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文莱PMB石油化工项目总额为380,000.00万元,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分别投入募集资金总额320,849.28万元、23,463.79万元、0.0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377,633.81万元,投资进度为99.38%,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附表1-1)。

2、2019年配套募集资金

根据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实施的“年产 50 万吨差别化功能性纤维提升改造项目”、“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和“差别化纤维节能降耗提升改造项目”及太仓逸枫化纤有限公司实施的“年产 25 万吨环保功能性纤维升级改造项目（二期）”和“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取消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25 万吨环保功能性纤维升级改造项目和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太仓逸枫），将该两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收购杭州逸曠 100% 股权以及年产 100 万吨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建设项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配套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9 年配套募集资金”（附表 1-2）。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公司募投项目于本年度未发生变更情形。

2、2019 年配套募集资金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取消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25 万吨环保功能性纤维升级改造项目和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太仓逸枫），将该两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收购杭州逸曠 100% 股权以及年产 100 万吨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建设项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配套募集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参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表 1-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6,562.3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7,633.8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 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文莱 PMB 石油化工项目	否	376,562.33	376,562.33	0.00	377,633.81	100.28%	2019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76,562.33	376,562.33	0.00	377,633.81	100.2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10月1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截止2016年9月20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00,462,050.00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对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6]01970024号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公司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置换事宜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已全部收回。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53.78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 1-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9 年配套募集资金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1,091.1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2,926.2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6,3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3,855.9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6,3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3.6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50 万吨差别化功能性纤维提升改造项目	否	不超过 93,500.00	93,500.00	93,647.49	93,647.49	100.00%	2019 年 5 月部分转固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否	不超过 28,170.00	28,170.00	21,815.55	21,815.55	77.4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差别化纤维节能降耗提升改造项目	否	不超过 8,500.00	8,500.00	8,399.34	8,399.34	98.82%	2019 年 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25 万吨环保功能性纤维提升改造项目	是	不超过 141,500.00	416.05	416.05	416.0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是	不超过	5,283.95	3,253.35	3,253.35	61.5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500.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35,870.00	127,531.78	127,531.78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19年2月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147,288,319.73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其中：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141,188,319.73元；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6,100,000.00元。2019年6月18日，公司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331,666,503.97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1,473,806,091.82元，尚余5,148,731.88元未置换。</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8,930.13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100 万吨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建设项目	年产 25 万吨环保功能性纤维提升改造项目、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太仓逸枫)	是	75,600.00	75,600.00	75,624.20	75,624.20	100.0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收购杭州逸暎化纤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太仓逸枫)	是	80,700.00	80,700.00	80700.00	80,7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56,300.00	156,300.00	156,324.20	156,324.20	100.02%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019 年 4 月 25 日, 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取消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25 万吨环保功能性纤维升级改造项目(二期)和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太仓逸枫), 将该两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实际投资金额超过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部分系实际投资使用了募集资金本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